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 及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、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第二期（增发）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延长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临时额度有效期的函》（银市函〔2017〕689 号），我行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7 年第四期 1 年期金融债券及第二期 5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40 亿元和 50 亿元，总量不超过 9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本次增发的 2017 年第二期 5 年期绿色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及《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第二期（增发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发行文件另行公告。

请承销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，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四期金融债券的
发行办法
2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
券的发行办法
3. 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第二期（增发）绿色金融债
券募集说明书

